



本公司／本人因實際需要，

擬委由 貴行辦理 光票託收 光票買入 國外匯入匯款解付

編號： 金額：

本公司／本人因提示之票據／單據／匯入通知有下列瑕疵／錯誤：

所提示外幣票據抬頭人

誤為： 正確為：

匯入匯款通知書，本公司／本人 名稱／帳號

誤為： 正確為：

其他：

茲具結，倘因該等瑕疵／錯誤或其他原因，以致發生任何糾葛，願負一切責任，與貴行無涉，並經貴行通知，當立即償還有關外匯款項（含本息）及繳付 貴行有關費用與損失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台 中 商 業 銀 行

立 切 結 書 人 ：
_____ (簽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：

經辦核章：

主管職章或腰形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